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702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00号。

负责人齐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8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7号101室的房地产系抵押给申请执行人，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抵押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

香路 1299 弄 7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